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06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菲	徐金叶
联系地址	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
电话	0951-4038950转8935	0951-4038950转8934
传真	0951-4519290	0951-4519290
电子信箱	chenxiaofei@zhongyincashmere.com	xujinye@zhongyincashmere.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809,467,943.68	1,176,998,145.65	53.74%	765,095,663.03
营业利润(元)	113,700,737.62	37,566,564.26	202.66%	28,642,970.23
利润总额(元)	183,061,864.27	78,917,728.61	131.97%	59,340,0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098,263.18	76,768,887.19	117.66%	38,982,1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48,756.36	65,696,337.37	97.80%	30,170,5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908,008.11	15,434,421.45	-4,077.53%	-124,779,125.4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3,639,738,061.58	2,224,423,158.35	63.63%	1,704,820,944.70
负债总额(元)	2,802,760,327.87	1,799,233,575.70	55.78%	1,347,603,2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1,182,487.12	408,583,516.90	100.98%	338,618,910.27
总股本(股)	556,000,000.00	249,000,000.00	123.29%	166,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5	106.6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6%	20.36%	3.30%	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7.43%	0.97%	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06	-1,933.33%	-0.7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64	-9.76%	2.04
资产负债率(%)	77.00%	80.89%	-3.89%	79.0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27,360.66		-28,695.83	374,6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74,166.67		15,197,425.00	10,809,7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9.78		14,497.96	-6,52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68.68		-1,970,969.10	-506,634.28
所得税影响额	-7,088,227.69		-2,322,133.85	-1,781,46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433.92		182,425.64	-78,180.78
合计	37,149,506.82	-	11,072,549.82	8,811,605.96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5,19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4,9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7%	184,40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7,620,000	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3.56%	19,800,000	19,800,000	0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9,800,000	0	0
欧珏	境内自然人	1.8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0,000,000	10,000,000	0
陈小荣	境内自然人	1.44%	8,000,000	8,000,000	0
刘晖	境内自然人	1.37%	7,600,000	7,600,000	0
秦维辉	境内自然人	0.69%	3,849,921	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3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615,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27,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维辉	3,849,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3号资金信托合同	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鹏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成君	3,288,6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霞	2,8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珍玉	2,607,33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公司坚定信心,做好主业,继续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战略,深挖潜力,苦练内功,及时调整经营思路,通过科学细分羊绒产区的采购管理,不断提升在原绒市场的话语权,大力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抢占市场先机,同时通过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和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管理层的带动下,公司全体员工以进取拼搏的企业精神和恰调的工作热情,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报告期,公司完成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借力资本市场做精做强羊绒产业,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内销品牌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同时,为应对市场对公司纱线的增幅需求,公司启动投建新增720吨年粗纺多组份特种纤维纱线和260吨/年精纺多组份特种纤维纱线生产线项目。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产品结构的优化,规模化效益逐步显现,核心竞争力得以强化,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无毛绒、绒条、羊绒纱、羊绒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水洗绒、白无毛绒、青无毛绒、紫无毛绒;白绒条、青绒条、紫绒条;羊绒纱线、羊绒衫、羊绒大衣、围巾等制品。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80,946.79万元,较上年增长53.74%;公司实现净利润16,632.58万元,较上年增长123.1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709.83万元,较上年未增加117.66%。

公司利润指标上升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继续开拓羊绒制品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市场,取得了较大成效,公司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纱线、制品等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继续呈增长态势,其中羊绒纱销售较上年增加17,958.20万元,羊绒制品销售较上年增加19,420.26万元,以上两项收入增加额为37,378.46万元,占本期收入增加的59.10%,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适时加大水洗绒等上游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公司水洗绒、无毛绒销售68,174.57万元,较上年增加22,622.16万元,增长比例为49.66%,占本期收入增加的35.77%。公司在积极拓展销售业务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期间费用支出,使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费用占收入比率较上年度下降2.17%。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纺织行业	180,946.79	142,821.04	21.07%	53.74%	53.42%	0.1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洗绒	61,381.24	52,349.13	14.71%	175.79%	206.98%	-8.67%
无毛绒	6,793.33	5,902.49	13.11%	-70.84%	-66.84%	-10.48%
绒条	14,050.81	11,500.19	18.15%	27.54%	30.96%	-2.13%
纱线	45,803.46	34,011.12	25.75%	64.49%	53.90%	5.11%
服饰及制品	52,643.20	38,925.57	26.06%	58.45%	42.42%	8.32%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09,467,943.68	1,176,998,145.65	53.74%	主要是纱线及羊绒制品销量增加及各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1,428,210,419.98	930,886,070.97	53.42%	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	79,866,560.20	58,228,010.84	37.16%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及5000T羊绒收购及初加工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122,618,348.24	83,371,050.81	47.08%	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70,628,962.52	43,514,785.30	62.31%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736,094.83	4,375,294.72	282.51%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和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在灵武市分别签署为期三年的"服务合作协议"和"担保收费协议"。预计每年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费用不超过300万元,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服务收取的费用不超过200万元。

2.本次交易对方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是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参会的9名董事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生国和马生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西湖公园。注册资本:3000万元。董事长:马生明。主营:住宿、餐饮服务行业。股权结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税务登记证号:宁税字640181684237091。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950万元,总负债6113万元,净资产15837万元,净利润-1833万元。

2.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区中银大道。注册资本:1亿元。董事长:马生国。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贷款担保。股权结构:马生国持股43.5%,马生明持股30%,马生奎持股26.5%。税务登记证号:宁税字640181750805385。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490万元,总负债346万元,净资产10144万元,净利润-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2-2014年度每年的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总金额
服务	住宿、餐饮机票、会议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300	49.08	149.26
服务	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0	100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是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在交易时,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作到公平公正。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甲方)与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乙方)在灵武市签署了"服务合作协议"。预计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不超过300万元。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定点接待宾馆,乙方向甲方提供住宿、餐饮、机票、会议业务的服务。

2.交易金额:预计每年服务费用将不超过300万元。

3.费用结算:结算标准详见乙方的价目明细表,乙方承诺按团体优惠协议价向甲方结算费用。乙方房价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将新的价目表传真给甲方。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费用,甲方在接到结算凭据要求后的7日内对当月的费用予以确认,并在确认当月结算费用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5.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并执行。

(二)2012年2月27日,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担保收费协议"。预计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不超过200万元。

1.担保服务:甲方同意为乙方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获取相关银行审核批准后与银行及时签署担保保证合同。

2.收费依据与标准: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担保费,收费按照2010年8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夏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宁价费发【2010】14号"关于制定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的通知"执行,即"基准担保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据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双方自主确定"。

3.收费方式:根据上述规定的收费幅度,甲方按照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计收担保费,乙方在获取银行贷款后30日内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

4.担保责任范围:甲方承担担保(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承担银行借款责任所应支付和依法可能支付的贷款本息、违约金(含罚息)、赔偿金和实现以上权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5.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双方实际发生的贷款担保业务均受本协议约束。

6.纠纷解决方式:因本协议解释、履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7.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服务交易行为,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同业竞争、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及具体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目前是灵武市内设施条件最好的一家集客房、餐饮、会议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类公司,四星级饭店,距离公司较近,距机场30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公司每年需接待大量的国内外客户,接待工作繁重,签约该饭店可方便安排接待工作,有利于提高效率,控制费用。

2.为保证公司融资的正常进行,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夏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的宁价费发【2010】14号"关于制定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将统一对外收取贷款担保费用,使融资担保业务市场化,便于公司顺利开展融资。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1年全年,公司与关联人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492,586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余万元。

2.2011年全年,公司未与关联人宁夏圣融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费用。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在核查交易合同文本后,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合同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一、其他(不适用)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服务合作协议;

4.担保收费协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7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梁少林董事委托陈晓非董事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生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66,325,769.4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7,098,263.18元,未分配利润为180,146,386.30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18,34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马生国、马生奎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宁夏辖区内控试点企业,经过半年多的工作,公司完成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制,新制定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原有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为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有关制度清单详见附件)。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技术管理,强化技术标准,不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发洲(简历附后)担任总工程师,分管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的研发、引进、协调、交流及管理工作。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总工程师年薪20万元(含税)。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拟定为76万元(含对子公司的审计费用),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在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发生的膳宿费、交通费由公司承担。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2012年3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上议案中的第二、三、四、五、八、九、十一、十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总工程师李发洲的简历:

李发洲,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1990年7月天津纺织工程学院染整专业毕业。1990年8月---1993年7月内蒙古内蒙古阿拉善盟毛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3年8月---1997年6月银川第二毛纺织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宁夏马斯特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7月至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李发洲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内控制度清单目录

一、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制度

(一)修订制度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5、《董事会秘书制度》

6、《经理工作细则》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10、《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3、《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暂行)办法》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

1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8、《内部审计制度》

19、《子公司管理制度》

20、《资金管理制度》

(二)新增制度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注: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入《资金管理制度》;原《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名为《子公司管理制度》;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更名为《内部审计制度》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会议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0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8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	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月17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通过积极主动参加内控试点,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明显增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廉洁守法,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范使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购置北京市、银川市、烟台市及哈尔滨市相关房产设立品牌旗舰店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都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经2011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3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建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改项目,在公司原有360吨粗纺纺纱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和扩建,新增年产720吨粗纺纱线,最终形成年产1080吨多组份特种纤维粗纺纺纱能力;在公司原有年产300吨绒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利用公司承担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的成果,通过技术改造,延伸产业链,建设年产260吨多组份特种纤维精纺纺纱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估算40916.69万元,公司通过自筹和实施2011年度配股解决项目资金需求。监事会认为:此次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的整体规划战略,顺应了羊绒服装消费市场的需求趋势,投建本项目是公司为满足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走专业化、集约化道路,增加利润增长点,是为壮大公司主业所进行的重大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